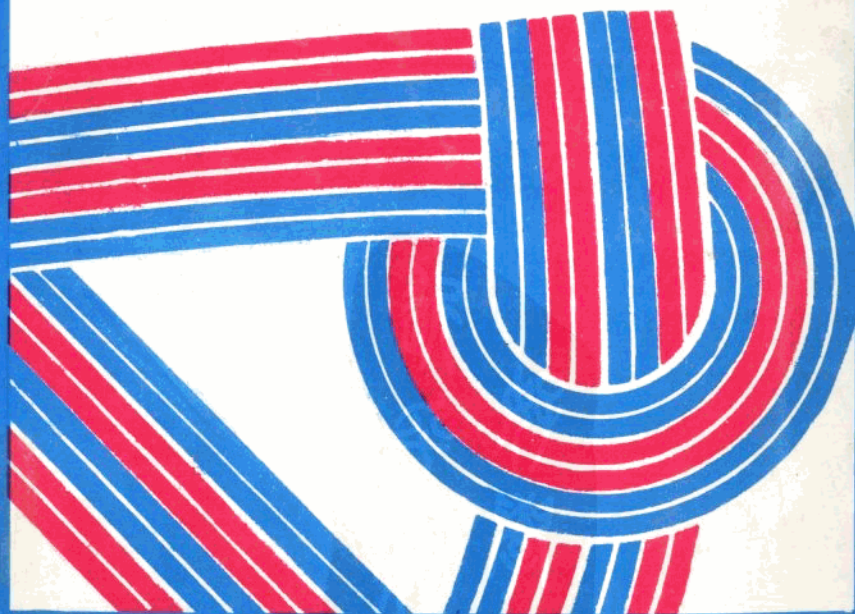


國際貿易

理論與實證分析

H. ROBERT HELLER 原著
廖 振 元 譯

第 二 版



茂昌圖書有限公司

國際貿易

理論與實証分析

目 錄

譯 序.....	1
本書譯註說明.....	2
序 言.....	6
符號一覽表.....	8
 第一章 國際貿易的理論與方法論.....	1
一、 經濟學的方法論.....	1
二、 國際貿易成為特殊理論的理由.....	4
三、 國際貿易理論的各項假定.....	6
四、 國際貿易的重要性.....	8
 第二章 國際貿易理論的分析基礎.....	16
一、 局部均衡與一般均衡.....	16
二、 國家與個人.....	17
三、 市場供給.....	17
四、 市場需要.....	19
五、 均 衡.....	19
六、 超量供給、超量需要與對外貿易.....	21
七、 世界貿易中的小國.....	21

八、 世界貿易中的大國	22
九、 實證分析	24
第三章 比較成本理論	34
一、 總合生產可能曲線	35
二、 實質成本理論	39
三、 國際貿易條件的界限	43
四、 國際貿易條件的均衡條件	44
五、 機會成本理論	46
六、 國家大小的影響	47
七、 遞增成本的影響	50
八、 遞減成本的影響	52
九、 實證分析	53
第四章 生產與國際貿易	60
一、 規模報酬的影響	61
二、 因素密集程度的影響	68
三、 因素秉賦數量的影響	73
四、 因素密集程度與因素秉賦數量之差異： 赫克夏——歐林理論	75
五、 實證分析	77
第五章 消費與國際貿易	86
一、 社會無異曲線	86
二、 貿易方向	93
三、 國際價格的決定	95

四、 需要倒轉·····	97
五、 提供曲綫·····	98
六、 提供曲綫與國際價格的決定·····	100
七、 實證分析·····	102
 第六章 國際貿易的均衡 ·····	 105
一、 消費、生產與國際貿易·····	105
二、 國際貿易提供曲綫·····	106
三、 貿易條件·····	117
四、 不變成本的情況·····	126
五、 多數國家與多數商品的情況·····	131
六、 實證分析·····	136
 第七章 國際貿易對生產因素的影響 ·····	 139
一、 生產因素的定義·····	139
二、 貿易引起的因素價格之變動·····	141
三、 因素價格的均等化·····	146
四、 貿易引起的因素數量之變動·····	156
五、 實證分析·····	161
 第八章 經濟成長與國際貿易 ·····	 166
一、 小國與經濟成長·····	166
二、 因素數量的變動·····	173
三、 技術進步·····	181
四、 大國與經濟成長·····	188
五、 實證分析·····	190

第九章 關稅與國際貿易	194
一、 保護貿易論.....	194
二、 關稅的效果.....	196
三、 貿易條件.....	199
四、 最適關稅.....	202
五、 有效保護關稅率.....	209
六、 實證分析.....	215
 第十章 經濟同盟與國際貿易	 220
一、 經濟同盟的種類.....	220
二、 關稅同盟的效果.....	222
三、 均衡價格與均衡數量.....	228
四、 一般均衡分析.....	230
五、 組成同盟的其他利益.....	233
六、 實證分析.....	234
 第十一章 國際貿易的福利面	 239
一、 世界的福利.....	239
二、 一國的福利.....	242
三、 經濟團體的福利.....	251
四、 效用可能曲線.....	256

附 錄	262
閉鎖經濟：一些基本概念的復習	262
一、生產	262
二、消費	274
三、均衡	277
四、貿易條件	278

第一章

國際貿易的理論與方法論

本章為導論，將探討有關研究國際貿易的原因與結果，所產生的一些方法論上的問題。為從事此項工作，我們首先必須瞭解分析以下各章所產生的一些特定問題，所應用的分析方式或方法論。在本章中，我們也將揭示一些國際經濟問題與一般經濟理論問題之間的關係。最後一節，則將涉及與所遭遇各種問題有關的經驗上的證明。

一、經濟學的方法論

經濟學者所關心的問題，乃是在各種不同的經濟單位間稀少資源的分配問題。在各種不同的所有問題中，我們能夠區分為二個廣泛的類別：實證經濟學 (positive economics) 的各種問題以及規範經濟學 (normative economics) 的各種問題。

(一) 實證經濟學

實證經濟學，即關係「是什麼」 (what is) 的問題，此乃指經濟制度發揮其功能的途徑，與某些變數之變動對其他變數的影響。構成有用的實證經濟理論，基本上包含三個步驟：(1)分析體系的展開，(2)各種假設的設定，(3)假設的經驗上證明。

(1) 分析體系

分析的體系，基本上包含一套概念與定義，以協助我們正確而明白的說明，何者為所要推論、演譯、預測或觀察的對象。所採用體系的有用性，可以其達成此種目的的有效程度加以判斷。

雖然分析的體系，必定是特定的體系，但是，如果須要因應必要的情況，則對理論的展開與發展也必須能提供適度的彈性。愈好的定義，愈能適合分析之目的，因而分析本身的工作也愈容易進行。

(2) 各種假設的設定

第二項工作，乃是對現實的事物在分析上有用的加以抽象化。我們所觀察的現實世界，由於過份的複雜，而無法直接對其因果關係導出有意義的結論，有許多的現象也許對於面臨的問題，只有一點關係或者全無關係存在。設定假設的目的，乃是就所觀察的許多現象，加以順位的排列，消除比較不重要的因素，而集中注意重要的因果連鎖關係。此可以透過抽象化的過程，以及有關經濟制度的運行所形成的假設而進行。

各種概念與假設合併在一起，經常被稱為經濟模型，經濟模型能夠被有益的使用於二種途徑，即應用於分析與預測。

分析模型，可以幫助我們檢查所設的各種假定是否有矛盾存在。改變定義與假定的效果，亦能詳細的加以研究，使我們能夠隔離少數關鍵性的變數，而這些變數乃是有關的模型，在理論結構上的決定性因素。這些關鍵性的變數，以後也許還要從事更密集的研究。由此一研究，我們可以增加關於經濟制度的功能方面的知識。在此範圍內可由此程序顯示新的瞭解，然後我們可以依據所獲得的經驗，重新調整原來的模型，俾使此模型更加實際與實用。

經濟模型的第二個功能，乃是使我們能夠預測，某些經濟變數的變動可能產生的效果。國家的政策決定者 (policy maker)，可應用

模型測知，經濟政策的預期變動的效果。商人則應用經濟模型，確定其事業的外在變動的可能效果，以及預測在其控制下改變參數是否相宜。良好的經濟模型，必定可以據而從事高度準確的預測，而且也是經濟學者研究這些政策問題的有價值的工具。

(3) 經驗的證明

當然對於特定之經濟模型所導出的預測，其準確性必須從事經驗上的查證。那是可能建立無數產生相反的結果，而在理論上又不致有矛盾存在的模型。在各種模型之間加以選擇，可能得到各種不同之經濟的預測，唯有從事經驗的查證，我們才能決定，那一種模型是最正確而且是最有用的模型。其終極之目的，乃是希望對經濟制度之功能獲得更深入之瞭解，而且，經驗之查證，有助於辨別何者為有用的經濟模型，而何者為不適當的模型。

(二) 規範經濟學

實證經濟學是討論與「是什麼」有關的問題，而與此相對應的，規範經濟學則為討論與「應該是什麼」(what ought to be)有關的問題。規範經濟學，就其定義而言，乃要求從事價值的判斷。規範經濟學包含選擇判斷福利變動的原則，與福利變動本身的評價二種關係。一旦各種不同的經濟政策對經濟的影響，已經覓得其評價的尺度時，即可很容易的從事決定最期望或最有利的行動過程的工作。通常，我們不能認為可以想出為有關的每個人所願意接受的辦法。在此一條件下，由於應用各種不同之價值制度，對於特定的經濟行為所期待的目標，可能產生不同的結果。不幸的是這些差異，並不能由經驗的查驗手續加以解決。因為，一種理論上無矛盾的價值制度，並不能由經驗之方法，證明其優於或劣於他種理論上亦無矛盾的價值制度。

二、國際貿易成爲特殊理論的理由

國際貿易理論，可認爲是一般經濟理論的延伸，而及於國際間的貿易所發生之特殊問題。國際貿易理論，雖然在傳統上，係強調各國之間的貿易，但是此一理論，亦可適用於不同經濟單位間的交易所發生之問題：即如魯賓遜 (Robinson Crusoe) 與其忠實的召使者個人之間的交易，以及中世紀或漢撒同盟時期城市之間的交易等類似的理論上的問題。就現今而言，我們也許對一國之內，不同經濟地區之交易，如美國國內加州與其他地區的交易，發生興趣。大部份的國際貿易理論，如充份的應用於此一場合將可得到豐碩的成果。雖然貿易理論能夠應用於上述所列的交易問題，但是此種理論仍有不屬於一般交易理論，而必須繼續認爲是國際貿易理論的許多理由存在。

首先，許多經濟上的理由，必須視國家爲基本的經濟單位。按照一般的原則，資源的流動性在國際間與同一國內有很廣泛的差異。人類，即構成生產因素之一的勞力，在國際間的自由移動，通常均受到很大的限制，而在同一國之內，則有選擇居住的自由；移民法對於從事特定職業資格的許可條件之差異，政府機構的公務員必須具備公民權，以及其他各種的障礙，均將阻止勞動在國際間的自由移動。同樣的情形，國內的金融交易，通常是不加限制的，而國際資本的移動，通常是禁止的，或者由政府機構加以嚴格的限制。

其他重要的資源，如土地，就其在國際間的流動性而言，顯然受到嚴格的限制。國際間土地的實質移轉，唯有在下列情況下才有可能：經由戰爭擴張疆域，由其他國家購買領土或接受土地的贈與，以調整這些國家版圖的大小。許多國家對於外國人的取得土地所有權，多半加以嚴格的限制，並以法律排除或嚴格限制外國人所有不動產。

此外，我們發現同一國內的經濟單位，均可適用相同的稅率，在

相同的資本市場籌募資金，並且使用同一經濟結構下的許多設施：如通訊、運輸以及其他情報設施。因此，個別經濟單位的全部經濟環境，顯然在一國之內比較在不同國家的經濟單位之間，富有同質性（homogeneous）。

其次，在國際間雖然其社會政治環境的差異性較大，然而在各國內，則比較一致。在同一國內的個人與企業，均可在同一法律制度下，適用相同之社會體系，並由相同之政府管轄。在同一國境內，由於習俗與商業習慣的相近，企業家與其他經濟單位間，即使在地理上距離很遠，也比較容易發生商業往來。這些條件，對於不同國家之間的貿易而言，很少具備，而且即使具備亦不甚完全。在地理上，即使聖地雅哥（San Diego）與紐約相距甚遠，但在二地間的商業往來，却較與地理上較近的墨西哥境內替眷納（Tijuana），容易而且方便發生商業關係。

第三點，乃是何以需要個別的觀察國際貿易問題，而不與其他經濟問題混為一談之理由，但是其重要性比較微小。此乃是由於長期間經濟學者專業化的從事國際貿易領域的研究，而使國際貿易理論，發展成為獨樹一幟，其經常應用之分析方法，與經濟學的其他部門所應用者稍有差異。譬如，國際貿易理論的大部份，均應用一般均衡的分析方法，而不自限於成為傳統價格理論的特點之局部均衡問題的分析。一般的國際貿易理論，都是同時討論多數商品，多數生產因素以及多數國家的情況，複雜之分析方法，對這些問題的討論，乃發展成為專門性之技術。在經濟學內部專業化研究的結果之一，乃是使國際貿易理論，對一般經濟理論之發展而言，產生超前或落後的傾向，例如，國際貿易之專家，應用勞動價值理論之時期，較一般經濟學者在其他部門應用的時期還長，另一方面，現代福利經濟學（welfare economics）的多數理論，乃是首先在國際貿易理論體系中發展成型的。

三、國際貿易理論的各項假定

國際貿易理論，在任何已知的時期，均較經濟學之其他各部門，使用較多的變數。爲使理論容易處理而且簡潔起見，在開始分析之第一階段，通常都必須有一些假定。這些假定均可逐一的取銷。但是却可能由於模型之複雜性提高，而無法避免某些方面的犧牲。就此點而言，當我們開始分析時，能夠明白的指出一些比較重要的假定，也許是很有用的。當我們進行比較複雜而且較具理解性的模型時，有些假定將被放棄，但是其他的假定，在整本書中均仍將適用。

第一個使模型單純化之主要假定，乃是在經濟制度下的所有實質變數，均與貨幣制度獨立而決定的。此一假定常被認爲是貨幣之中立化 (neutrality of money)。基本上，此一意義乃是指此制度的實質變數與貨幣變數，均彼此相互獨立的決定。實值部門有關的乃是相對價格 (relative prices) 之問題。譬如，多少包香烟能夠交換一條麵包，或多少小時的工作可賺取一單位的意大利食品皮沙 (pizza)。我們在此所關心的，都是各種商品或生產因素 (或其個別的服務) 之間的交換比率。我們所討論的，乃是貨幣數量不足以影響相對價格的純粹之物物交換經濟。貨幣之唯一功能，乃是決定絕對價格 (absolute price) 的水準。此點很容易瞭解，在此制度下，不管此經濟內之所有貨幣數量，增加二倍、三倍，或者減少一半均無所謂，將不影響相對價格，而且，對任何人亦均無優劣可言。當某些國家有時候改變其貨幣單位時，其結果亦正如上述的不致有何更動。法國於 1960 年發行新法郎，一個新法郎等於 100 個舊法郎，於是所有價格均由原來之水準，降低爲原價的百分之一，包括所有工資、資產與負債項目。除將所有財務報表上數字的小數點位置，向左移動二位數外，一切均無實值的變動，而且實際上，舊法郎鈔票仍與新法郎同時流通一段很長

的時期。

第二個重要假定，乃是所有價格，均真正的具有伸縮性，而且決定於完全競爭之條件。換言之，並沒有經濟的、法律的、政治的以及其他因素存在，妨碍任何物品由供給與需要力量的相互作用，所自由決定的價格。因此，我們當然主張並沒有最低工資律，最高地租，固定特定商品價格，以及其他限制價格變動的情形存在。而且，也沒有獨占性的不完全競爭的情形存在。同時，外匯匯率也假定可機動的調整。

在生產方面，我們首先假定任何國家之生產因素總量是固定的，因此，即使改變生產因素之價格，亦無法影響生產因素有效供給之增減，所以提高工資率的結果，也不致增加勞動人口所佔的比率，或增加工作時間；提高地租亦不致使前未使用的土地從事耕作或加以開墾；而且某一經濟的資本財資源總量也假定是固定的。此一假定乃表示所有生產因素的供給曲線為垂直的直線，亦即這些曲線均為完全的缺乏彈性。

與國內生產因素供給量固定之假定有密切關係的，乃是假定生產因素在國際間缺乏流動性。雖然，生產因素在國內是假定可以充份的移動，為獲得最高的報酬而朝着此一方向移動，可是在國際間，我們主張生產因素是完全不能移動的。關於此一假定的爭論，業已早有所聞，在此無須重述。

我們亦將假定，在某一國之內，對同一產品的所有生產者，均使用或具有相同的技術。因此在同一國內的生產函數是一致的。並無任何專利或特權的存在，限制任何生產技術只能使用於某一企業團體。換言之，生產函數也許只有在不同國家才有差異存在。

當我們分析需要面時，乃假定嗜好是已知的。換言之，無異曲線圖所表示的消費者之偏好形態 (preference pattern) 是已知的，而且是不變的。因此，不致由於特定國際貿易物品的突然出現的結果，

而使嗜好形態有所改變。

同樣的情形，我們也假定所得分配形態是已知的。所得分配形態的改變，配合由於所得分配之改變，而對各種不同經濟團體的嗜好形態之差異的影響，勢必產生許多與國際貿易有關的問題。

正如大多數的國際貿易文獻所作之假定，我們亦將一貫的假定沒有運輸、情報以及通訊等形式的成本，阻碍貿易的進行。這些成本，均將成為貿易者的額外負擔，在一般之情況，將會因而導致國際貿易數量之減少。實際上，這些成本的任何一種，都可能高到足以使國際貿易完全停止。

最後必須注意：由於我們假定價格具有伸縮性，以及貨幣的中立化，在某一經濟內所有生產資源的充份使用，通常是可以實現的。所有可提供之生產因素，在現行價格與工資率下，將被充份使用於生產過程。價格與工資將調整不同市場的供給數量與需要數量，使其趨於相等。商品的超量供給抑或不足之情形，將不致發生。

四、國際貿易的重要性

在我們的經濟生活中，國際貿易的重要性正在逐漸的提高。在過去三十年間，世界貿易的數量，不但在絕對數量與絕對價值方面不斷的増加。而且，在國民總生產（GNP）或其他經濟指標中的相對重要性也逐漸提高。從1938年起，世界貿易額大約每十年增加一倍。在1938年，世界輸出總值為241億美元，雖然受到第二次世界大戰戰亂的影響，在1948年的輸出總值仍然增加為537億美元，到了1958年，貿易總值又增加為954億美元，而且在十年以後，世界的輸出總值又再度的增加一倍以上，而達到2,128億美元。就1970年而言，世界的輸出總值已達到2,790億美元（參閱圖1-1與表1-1）。其中大部份的貿易，是由世界上的工業化國家所達成的，此一數量

達到2,080 億美元，美國約佔百分之十五，而歐洲共同市場 (European Common Market) 的國家，則佔世界輸出總值的百分之三十二。

表1-1 世界輸出 (單位：百萬美元)

	1948	1950	1955	1960	1965	1970	1971
世界總額	53,300	55,200	83,220	112,600	164,700	279,000	329,700
工業化國家	32,610	33,240	54,750	78,770	118,320	208,020	236,190
美國	12,666	10,282	15,558	20,584	27,400	43,227	48,475
英國	6,657	6,356	8,605	10,611	13,710	19,351	24,000
工業化歐洲	9,700	12,700	23,810	37,690	60,220	109,249	127,180
日本	258	820	2,011	4,055	8,452	19,333	19,722
亞洲其餘國家	4,830	5,720	6,040	6,900	9,330	14,000	21,300
拉丁美洲	5,830	5,950	7,340	7,950	10,410	14,300	16,500
非洲	2,540	2,610	4,000	4,720	7,040	11,800	11,900

*工業化歐洲包括奧國、比利時、丹麥、法國、德國、意大利、盧森堡、荷蘭、挪威、瑞典與瑞士。工業化國家除上述國家外尚包括加拿大、日本、英國與美國。

資料來源：IMF, *International Financial Statistics*, 1971 and 1972.

就相對的比率而言，國際貿易的重要性，在國與國之間有很大的差異。在一些相對小的國家，諸如比利時、冰島、愛爾蘭、約旦以及巴拿馬等國，輸入佔總支出的三分之一以上。另一方面，美國在1970年，對外貿易部門的數額大約只佔國民總生產的百分之五左右。但是這些數字也許會對國際貿易重要性的全盤的評價引起嚴重的誤會，因為一般人不會瞭解，即使像美國這樣大的國民經濟，許多商品國內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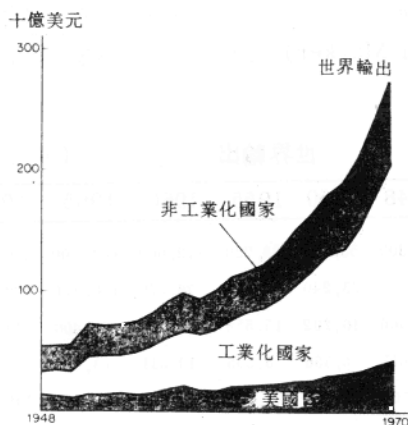


圖 1-1 世界輸出的發展

是完全不生產的，而且全國都必須依賴輸入以取得這些生活必需品。譬如，美國完全依賴輸入以供應國內需要的有香蕉、椰子乾、咖啡、毛氈、絲、茶與生橡膠等商品。同樣地，美國的許多產業，在輸出方面也扮演很重要的角色，部份產業的輸出總值佔這些產業總生產的比率很大（參閱表 1-2）。

其次，在貿易伙伴（trading partners）的分配方面，各國之間也有很廣泛的不同。表 1-3 表示全世界的輸出——輸入的方陣（export-import matrix），縱行表示由上面一欄所列的國家或一群國家輸出至左邊一欄所列的國家。尚須注意的是當所列的是一群國家時，則沿着對角線的數字乃是表示這一群國家之間彼此的貿易數字。所有的數字都是 1970 年以 FOB 表示的輸出與輸入數字，而且都是以百萬美元作為單位。

表1-2 1967年美國部份產業在世界貿易中的地位

輸入佔新供給的比率		輸出佔產出的比率	
農產品		農產品	
香蕉	100	棉花	41
椰子乾	100	穀類	26
咖啡	100	煙草	37
毛氈	100	礦產品	
絲	100	鉬	38
茶	100	煤	19
生橡膠	100	硫磺	32
礦產品		製造品	
鐵礦	35	乾食品	13
鉛與鋅礦	27	粹米	58
鐵礬土與鋁礦	89	紙製品	28
錳礦	96	人造橡膠	17
鈾礦	7	西藥	36
硫磺	16	蒸氣機與透平機	10
製造品		建築機械	29
罐頭海產品	20	工具機械	12
砂糖	22	紡織機械	19
酒與白蘭地	19	抽水機與壓縮機	17
其他酒類	28	電子計算設備	11
(不包括白蘭地)		計算與會計機	28
紡織品	50	事務機械	23
瓷器	34	縫紉機械	25
陶器產品	22	飛機	13
機車	36	火車頭	18
鐘錶	17		

資料來源：Bureau of the Census, Statistical Abstract of the United States, 1970.